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收回」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編號：地政局地用科

權責機關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地政局	1.收件	1.　0.5日
地政局	2.初核	2.　2.5日
需地機關 地政局	3.會勘或審查意見 3.1 陳述意見	3.　3日 3.1　8日
地政局	4.複核	4.　20日
內政部	符合：5.內政部審議 不符合：5.內政部審議	5.　內政部審議時間不計
地政局	6.通知核准及繳回原補償款 6.函復申請人駁回	6.　時間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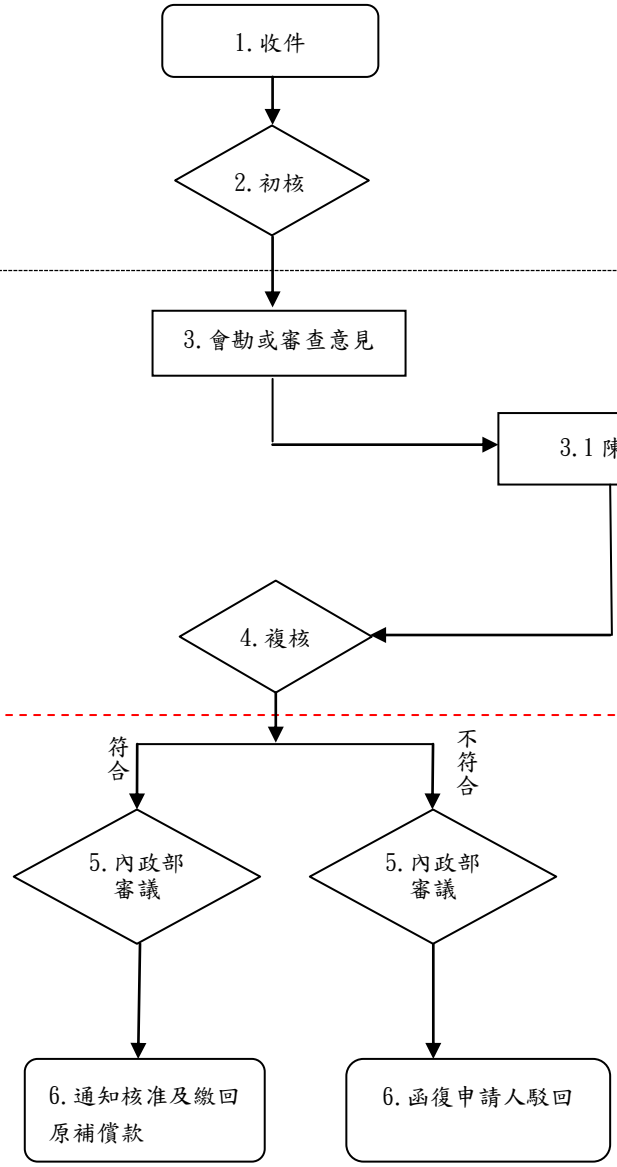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 102.10.15 台內地 1020321620 號函，作業流程 1.~4 處理期間為 90 天,上述時間由臺中市政府自行簡化時效縮減時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徵收土地受理原地主申請撤銷徵收/廢止徵收」

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編號：地政局地用

權責機關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地政局	1. 收件	1. 0.5日
地政局	2. 初核	2. 2.5日
地政局 需地機關	3. 審查（地政局會同需地機關）	3. 8日
地政局	符合：4-1-1. 通知需地機關申請撤銷/廢止徵收 符合：4-1-2. 函復申請人 不符合：4. 通知陳述意見 4-2-1. 核定不符合	4. 5日
地政局	4-2-2. 函復申請人	
需地機關	5. 需地機關申請撤銷/廢止徵收	
內政部	6. 內政部核定	
地政局	7. 公告通知申請人6個月內繳回原徵收補償款	

■依內政部 102.10.15 台內地 1020321620 號函，作業流程 1.~4.處理期間為 180 天，上述時間由臺中市政府自行簡化時效縮減時程